

港督明日啓程訪問北美 促進港與國際經濟貿易

港督尤德爵士在夫人陪同下，將於明日（星期四）早上前往北美洲，作為期十三天的官方訪問，促進香港的國際貿易及經濟聯繫。

尤德爵士將訪問三藩市、西雅圖、溫哥華及芝加哥。他將於這些城市發表演說，並與工商界人士及政府官員進行會議。

這次訪問的目的，是就香港的前途和它對美國與加拿大的貿易及商業潛能，宣揚建設性的訊息。尤德爵士並在演詞中強調保護主義對世界貿易造成的威脅。

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港督將在三藩市北加州世界事務局及灣區香港協會聯合舉辦的午餐會上，發表他第一篇演說，出席者有六百名美國和三藩市政界、商界和社團領袖。

翌日，他將為位於三藩市商業區的香港政府經濟事務處主持開幕儀式。這個由林中麟出任主管的辦事處，是香港政府認識到美國市場對香港的重要性而設立的。

三藩市的訪問，恰巧為當地「香港週」舉行之時。

尤德爵士將於七月十六日（星期三）飛往西雅圖，向華盛頓州國際局及華盛頓州中國關係委員會會員發表午餐演說。

當日稍後，尤德爵士將前往溫哥華，並在當地停留至七月二十日（星期日）。在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他將向溫哥華貿易商會、香港—加拿大商會及皇家英聯邦會的成員發表演說。

尤德爵士伉儷將於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前往八六年世界博覽會。他們將首先巡視香港館，其後參觀展覽場地。博覽會負責人經特別將當日定為「香港日」。

港督將於七月二十日飛往芝加哥。在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他將與芝加哥貿易局官員舉行會談，然後在芝加哥外務關係局所設午宴上發表他第四個重要演說。

在完成北美洲訪問行程後，尤德爵士伉儷將飛往倫敦，開始他們年假。

港督在前往三藩市的一段旅程，是以主禮嘉賓身份，乘坐國泰航空公司往該市的首航班機。

同機者有貿易發展局主席鄧蓮如，匯豐銀行主席沈弼爵士以及國泰航空公司主席麥理士，麥氏同時是香港旅遊協會主席。

編輯注意：

港督將於明日早上十時十五分乘坐CX880班機離港。屆時將有安排供記者拍攝港督離港情形。採訪記者請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在機場記者室集合。政府新聞處人員將在場協助。

西區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為方便於卑路乍街進行道路重建工程，西區將於星期六（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實施下列交通措施，為期約四個星期：

* 除緊急救援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不准駛進士美非路由其與卑路乍街交界處起至門牌第四十一號A上之一段道路。

* 除緊急救援車輛外，沿卑路乍街以南之士美非路行駛之車輛一律禁止左轉入卑路乍街。沿北段士美非路行乍街。其他受影響之車輛將須改經蒲飛路及薄扶林道。

* 前往觀龍樓之第十二號專線小巴將須改經卑路乍街及士美非路，不經加多近街及吉席街。

* 前往西營盤的第十三號專線小巴將須改經吉席街、山市街、卑路乍街西行和士美非路，然後再循正常路線行駛。

* 前往薄扶林的第二十三號專線小巴將須改經吉席街、山市街、卑路乍街西行和士美非路，然後再循正常的路線行駛。

除此之外，由星期六上午十時起，亦將實施下列措施，為期約四個月：

* 厚和街將改為單程西行，而厚和街北面路旁行車線將劃為每日繁忙時間（即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禁止上落客貨區。此外，厚和街設有停車收費錶之停車位亦將暫停使用。

* 堅尼地城公眾游泳池對面之士美非路公共小巴站將遷往厚和街近爹核士街交界處；而卑路乍街以北之士美非路公共小巴站將會遷往介乎科士街與卑路乍街的一段士美非路。

* 除緊急救援車輛外，所有車輛一律不准駛入介乎厚和街和卑路乍街的一段士美非路。受影響車輛將改經厚和街與爹核士街，再進入卑路乍街。

* 沿卑路乍街西行長度不超過十米之車輛，將准予左轉入士美非路。

* 公共小型巴士將每日二十四小時准予駛進卑路乍街與吉席街之間的一段加多近街，以及加多近街與士美非路之間的一段吉席街。與此同時，該兩段道路將被列為每日二十四小時公共小型巴士禁止上落乘客區。

香港仔公共小巴禁區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六（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起，西安街介乎成都道與東勝道之間的一段北面路旁行車線，除專線小巴站外，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公共小型巴士禁止上落乘客區。

所有公共小巴一律禁止在禁區內上落乘客。

港督八月底訪北京

政府發言人今日（星期三）表示，港督尤德爵士將於八月廿九日至九月二日的週末，應英國駐北京大使伊文思的邀請，作客北京。尤德爵士曾派駐北京多年，今次舊地重遊，希望趁此機會訪問承德。

大埔交通運輸委會簡報會

大埔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鄧龍威，將於明日（星期四）召開新聞簡報會，簡報委員會昨日（星期二）會議所討論的事項。

新聞簡報會將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大埔廣福道一五二至一七二號大埔商業中心四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編輯注意：

歡迎派員訪攝。

中西區暑期活動記者招待會

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將於明（星期四）午十二時三十分在金鐘統一酒樓六樓舉行記者招待會，介紹該區本年度舉辦的暑期活動詳細內容。

中西區政務主任謝曼怡及中西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主席黃頌盈將出席主持記者招待會。

.....

編輯注意：歡迎派員出席。

政府檔案審理工作開始進行

前任檔案處主任戴雅文已獲委任為「政府檔案審理主任」，為期六個月。

他的工作將是着手審理政府檔案，以便鑒定那些檔案應在一九九七年之前送往英國。審理工作亦將包括研究各部門儲存檔案的程序，以提高政府管理檔案的效率。

中西區討論寮屋街燈問題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改善環境委員會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會議中，討論有關寮屋區的街燈問題。

這個討論項目是由房屋署提出。房署建議接管各區議會在寮屋區內所設置的街燈，並負責維修和繳付所需電費。

會議亦將討論如何維護和改善中西區之翠綠環境及有關區議會在摩星嶺山頂的設施受到故意破壞的問題。

編輯注意：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改善環境委員會會議定於明（星期四）下午二時半在中區統一碼頭道三十八號海港政府大樓十五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阿公岩食水售賣站重開

水務署將於明（星期四）日重開筲箕灣阿公岩食水售賣站。

售賣站位於愛秩序灣東面的海堤。由於該處進行填海工程，當局自一九八二年七月起關閉這個食水售賣站，但亦同時在西灣河設立一臨時水站，為居民提供食水。

食水售賣站的開放時間將定為每日（包括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一時至五時。

食水售賣票將於下列地點發售：

* 庫務署中區收支處及庫務署油蔴地分署；

* 海事處中環總部及筲箕灣海事分處。

售價為每立方米二元一角一分。

沙田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沙田區為五十歲以上居民提供之免費健康檢查服務，將由星期日（七月十三日）起展開，為期九個月。

這項名為「老人健康檢查」的運動由沙田八個分區委員會及聖約翰救傷隊沙田支隊聯合主辦，將於未來九個月內在沙田八分區進行。

老人健康檢查的服務範圍包括檢驗糖尿，量度血壓、體重及身高。

第一次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將於星期日（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在愉田苑五旬節林漢光中學舉行。此次服務的對象是城門東分區的年老居民。

凡居住於沙田第一城、愉田苑、富豪花園、小瀝源、亞公角等地的老人均可報名參加檢查。名額限三百人，詳情可致電〇一六〇六五四五六沙田政務處查詢。

東區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起，現時於馬寶道由其與琴行街交界以東約四十二米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二十米止之一段道路，實施之每日上午七時至午夜十二時禁止上落客貨區措施，將告撤銷。

同時，由星期五上午十時起，英皇道由其與太古城道交界以西約一百二十米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一百三十米止的一段西行電車軌，將劃為每日二十四小時電車專用線，為期約四個月。

一 接受存款公司註冊撤銷

接受存款公司監理專員宣布，已應華泰財務有限公司的要求，根據接受存款公司條例第十四條第二款撤銷該公司作為接受存款公司的註冊。

法律援助擴展至海外程序範圍	恢復經吊銷駕駛執照不會受歡迎	市民大都憂慮三合會與匪黨威脅	加強法例防黑社會誘青少年加入	脫離三合會計劃漏洞須堵塞	要解決黑社會問題警方需得市民信任	以嚴刑峻法阻嚇犯罪	議員呼籲成立特別架構對付黑社會	議員促請及早制止三合會活動	監管令缺乏輔導作用	針對三合會措施兩大問題	個人傷亡賠償須合乎情理	齊心協力對付三合會問題	陳濟強評擊警察監管計劃	公援計劃檢討工作接近完成	調整註冊費用在收回大部份成本	工業安全運動優先推行	學生自殺個案可能因素	定期檢討主要排水系統改善需要	立法局會議常規獲修訂	消除三合會活動需有全面性策略	家庭暴力事件受害人獲適當保護	中心小學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七十七	立七十五	立七十四	立七十二	立七十	立六十七	立六十五	立六十三	立六十一	立五十九	立五十七	立五十二	立五十	立四十八	立四十七	立四十五	立四十四	立四十三	立四十二	立四十一	立四十	立卅八	立卅六

應有保障措施 防止警方濫權

立法局議員何錦輝今日（星期三）表示，當局應考慮採取其他保障措施，以防止在施行有關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時，會導致警察濫用其調查、檢控和執法的權力。

何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的討論文件時，以研究這份文件的立法局專案小組召集人身份首先發言。

何氏認為目前警方內部已設有嚴密的監察制度，而警官的訓練水準和警員的學歷也一年比一年提高。

他又指出，警方並沒有權力提出檢控，而本港亦設有獨立的司法制度。

他表示，投訴警察課是由一個名為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所監察，而香港社會開放，代議政制日益發展，又容許新聞自由，如出現濫用權力情況，報章大可以伸張正義，予以猛烈批評。

雖然如此，他相信當局仍應考慮採取其他保障措施，儘管三合會文件若干建議經已有內在的保障，例如很多建議是在獲得律政司的批准下，才可施行。

區議會和市民建議投訴警察課應脫離警務處，改為獨立運作，以及提議另行設立一個監察警察行為的機構，何議員進一步提議有關建議所提出的若干措施是應該有時效限制。

他說，若干建議在達到原定目的後，便不應繼續存於法例內。

他說：「相反來說，若然這些建議收不到效果，則不應將其擱置在一旁，等候數年或數十年後才撤消，又若然這些建議在不適當的情況下被人引用，則更爲不妙。」

「當局應考慮規定這些建議的時效，例如有效五年，並規定將來由立法局決定是否延長有效期和加以修訂。」

他解釋，他並非提議爲所有建議訂立時效，社團條例措詞用字上的修訂和檢控程序上的改革應是永久有效的。

他說：「建議中的各項受禁制活動，曾引起很多爭論，如果決定採納，日後便顯然須要定期加以修訂。」

何議員跟着強調，我們的撲滅罪行活動必須得到司法界人士的了解和支持。

他指出，在徵詢民意的過程中，我們發現法庭對被定罪的三合會分子所判懲罰並沒有足夠的阻嚇作用。

他說：「雖然我們承認司法獨立，但社會人士要求司法人員在對三合會分子判決前，先行考慮民情以及文化和社會因素。」

「只是提高社團條例的最高罰款並不是粉碎三合會和匪幫活動的有效武器。對罪犯的最有效阻嚇便是予以捉拿及加以適當的制裁。」

何議員又強調，欲要消滅有組織罪行，各界人士和有政府部門必須長期緊密合作。

他留意到參與撲滅罪行的市民日增，他因此提議當局應設立一個中央反黑組。

他說：「這個組織應以行動為主務。它必須設在一個顯眼和方便市民出入的地方，那麼一般人如有資料線報，可以向警方告密。」

他認為長遠來說，這個組織有助於建立更密切的警民關係，加強市民對警方堅決撲滅罪行的信心。

何氏評論當局所發表對付三合會問題的討論文件。他說對於解決三合會問題，它可算是一項及時而又必要的措施。

他說：「討論文件提出很多具體的解決辦法，不論我們是否全部或部份贊同，或全不贊同，我們也不會懷疑政府確實下定決心壓制三合會和匪幫，同時又誠心誠意傾聽市民對討論文件的意見。」

對於保安科和律政司署曾派代表出席所有區議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他表示讚揚。

他說：「由於我們進行了這項規模龐大的諮詢工作，故對於社會各界人士對各項建議的意見知悉甚詳。」

「有關人士在各區會議席上討論該文件時所發表的關和周詳意見，證明了正在萌芽的代議政制是值得推行的。所有曾參加討論和發表意見者都值得我們稱讚。」

談及立法局專案小組請求政府就討論文件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一份當局為專案小組擬備的區議會和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意見撮要，以及關注小組所交來的數份意見書，何議員說，值得注意的是，各界人士對有關文件所提出的各項建議的意見甚為接近。

他表示，這些人士一致支持政府消滅三合會的決心，同時也支持有關文件的精神。對於當局擬採取更嚴厲方法對付三合會分子、加重罰款、使用單向觀察鏡、加強保護證人、採取更強硬措施對付參與色情、賭博和販毒等非法活動的分子，社會人士均表示贊同。

但是，他又說，有關公民權是否會受到侵犯、警察會否濫用權力、社團條例第二十及二十二條的修訂、禁止根據社團條例第二十條被定罪者進入若干場所以及警察監管計劃等問題，却引起激烈的爭論。

他補充說，至於放寬賭博的建議，則遭受各界人士強烈反對，而他本人知悉政府現已無意施行這項建議。

此外，何議員說，討論文件最後一章所載的建議是針對精心策劃的有組織罪行，但這些建議却最少人討論。他因此建議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詳細研究這些建議，然後再徵詢市民的意見。

談及有關討論文件的批評，何氏指出，評論者擔心如果施行有關建議，個人自由便會受到過度限制。

他說：「這些人顯然不知道，由於恐怕受到三合會分子和匪幫的欺凌、恐嚇和騷擾，一般人是不敢前往僻靜的地方，婦女晚上單獨留在家中便會非常缺乏安全感，父母往往禁止子女往公園玩耍，而學生即使在學校內也不能安心。」

他強調：「縱容犯罪分子便是等於限制奉公守法的市民的自由。」

「請問這些評論者，爲何要犧牲大多數安份守己的市民的安全和自由以維護少數破壞法紀者的自由，又爲何要讓香港長遠的治安情況受到不法之徒的輕蔑法紀和恐怖行爲所影響？」

他指出，百分之七十的受訪者認為，為着打擊三合會及有組織罪行，「失去公民權」是值得付出的代價，而只有百分之十一受訪者持有相反的意见。

他說：「大多數人已作出了一個認真而又週詳的選擇。」

至於有人批評討論文件只將在注意力集中在警察抑制三合會和匪幫活動的調查、檢控和執法工作上，何議員絕對贊成撲滅罪行委員會儘量採取廣泛探討打擊三合會和匪幫方法的策略，以期收到最佳的效果。

他說，撲滅罪行委員會為貫徹這精神，設立了若干小組委員會，每個小組專責處理三合會和匪幫某幾方面的問題，例如檢討看守人條例、審核保安業、檢討有關管制私藏及使用仿製武器的規例，以作出所需修訂，以及監視學童的犯罪和違法行為，以求加以改善。

關於專案小組所提意見，何議員作出報告，謂小組成員大致上是贊成提高罰款限額、放棄三合會會籍、對色情場所頒發封閉令、警方保護證人、在證人供詞中刪去地址、單向觀察鏡、硬性規定參與認人程序、使用特別工作小組、沒收販毒所得收益等建議。

對於修訂社團條例第二十、二十二及三十四條、禁制計劃、警察的監管、刑事罪條例若干條文的修訂及更多利用同犯的證供等建議，何氏表示，小組成員意見不一。

他說：「小組成員又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應更詳細研究大陪審團及有組織罪案及非法團體法規兩項建議，但堅決反對將更多種形式的賭博予以合法化。」

附屬法例監察程序 應有更大的靈活性

目前，監察附屬法例的現行程序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可以接受，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則要有更大的靈活性。

譚惠珠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時，作出上述觀察。

譚議員說：此條例草案是按立法局一個專責小組的建議而提出的。小組是為研究制訂附屬法例的準則及檢討監察附屬法例的現行程序而設。

她解釋說：此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三十四條，使立法局可議決延展該局加以干預，以修訂提交該局省覽的附屬法例的期限，至二十一天，並可在某項附屬法例提交該局省覽後二十八天內的任何時間加以干預。

她表示，根據現行的程序，假如當立法局未能在指定的二十八天期限內評定某項附屬法例可能引起的影響時便會發生困難。另一方面，倘在憲報公布某項附屬法例後，該局接獲多份由市民提交的意見書，並須與政府進行詳細討論時，則必須合理地延展時限。

譚議員說：「為作出更靈活的安排以方便立法局，專責小組建議增訂一項條款，俾在有必要時可延展提出修訂的期限。」

「不過，小組明白，延展期須限於一段合理的時間，故同意將延展期定為最多二十一天。加上原有規定的二十八天，這段延展期應該足以使該局能適當地考慮比較複雜或較具爭議性的附屬法例。」

同時，專責小組發現另一方面的困難。譚議員說：「該條例第三十四條有效地阻止立法局在附屬法例提交該局後相隔不少於二十七天的第一個立法局會議舉行前提出修訂。鑑於事實顯示，根據該條例第三十四條受立法局監察的附屬法例可能在憲報公布後便立即具有法律效力，故可能引起不良效果，就是在立法局可行使權力加以干預前，附屬法例便已生效及達到其目的。」

她又說：為免發生上述情況，小組建議當局授權立法局，使其可在第三十四條所規定期限的任何時間內修訂附屬法例。這樣應可使立法局在相當靈活的安排下，有效地監察附屬法例。

最後譚議員指出：有關方面更藉此機會刪去第三十四條內不劃一的字眼，即以「附屬法例」一詞代替「規則、規例及附例」等詞，因為在該條例中，「附屬法例」和「規例」的意義相同。

遏止校內黑社會活動
實有賴多個部門合作

立法局議員伍周美蓮今日（星期三）表示，遏止校內黑社會活動實非警務處獨一部門所能承擔。

她相信這項工作實有賴教育署、社會福利署、廉政公署等有關部門攜手合作，始能奏效。

伍太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有關三合會問題的討論文件時，作以上表示。

她對諮詢文件未有充份關注學校黑社會問題，深表遺憾。

為對付黑社會問題，她建議教育署檢討班主任制度。

她解釋，原因是班主任是接觸學生的前線工作者，當局實減輕班主任授課節數，俾有足夠時間接觸學生、聯絡家長，及早防範黑社會活動。

她說，社會福利署應早日改善駐校社工與學生的比例，目前一與四千的比例實在令社會工作者疲於奔命，無法給予學童足夠的輔導。

同時，警務處應增添警民關係組人手，使能加強與學校的聯絡，及早制止黑社會活動。

最後，她籲請廉政公署繼續努力，製作德育和公民教育的教材和教具。

伍太較早時在其演辭中指出，她本人極為贊成改用美國實行的認人程序，即透過單向觀察鏡辨認疑犯。

她說：「這項建議可鼓勵市民舉報罪案和給予證供，且可保障：一人安全，減低被黑社會尋仇的機會。」

伍太又支持修改有關管制色情活動及由色情活動引起的妨擾的法律。

此外，她同意應制定簡易訴訟程序，包括「一樓一鳳」所造的妨擾，從而使住宅樓宇的住戶更易向法院提出申訴。

戴展華建議執行強制性監禁刑罰

立法局議員戴展華今日表示，以香港現時面對的三合會問題情況，可能需要執行強制性的監禁刑罰。

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有關三合會問題的討論文件時，戴議員指出當局若不認真對付三合會問題，將會難以適當地維持本港的法紀和治安。

他說，歷年來，司法部對三合會份子及有關的罪行採取寬大的態度，極少判處罪犯監禁的刑罰。

他說：「有關當局曾經採取感化措施，去對付與三合會份子有密切連繫的人；但本港現存的三合會勢力正在擴散及蔓延，這情況顯示我們必須重新檢討所面對的問題，而且或許有需要採取一些阻嚇措施，來遏止這類罪行。」

戴議員對討論文件建議採用罰款措施的成效表示置疑。

他說：「對於一些只屬技術性的違例事件，或對社會治安沒有構成嚴重威脅的罪項，罰款會是適當的遏阻措施；但以香港現時面對的三合會問題而言，便可能需要執行強制性的監禁刑罰。」

至於刑事罪條例有關警方進行調查過程中，證人供詞方面的規定的建議修改事宜，他認為最明顯的缺點，就是證人可能由於害怕受到建議更改刑事罪條例所定的制裁而拒絕供出真相，因而將供詞局限在事件的某種說法上。

另一方面，建議修改刑事罪條例的有關條款，將不僅影響到與三合會罪案有關的證據法例，亦將影響到所有刑事罪案中有關證人的供詞方面；戴議員要求當局能澄清這點。

協助罪犯改過自新 可抑制三合會活動

立法局議員許賢發今日（星期三）強調，協助罪犯改過自新，有助抑制社會上三合會活動。

在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討論文件休會辯論中，許氏稱讚該文件「設法抑制這存在已久，現正如癌症般蔓延的社會問題」，他並表示完全支持這些建議。

在個別建議方面，許氏說警察監管令的目的太過着重監管令在約束及預防方面的作用，而忽略了施行懲罰對協助違法者改過自新的教育意義。

他說，應以極為謹慎的態度，重新施行在一九八三年撤銷的警察監管令。監管的對象是積習難改的違法者。

他指出，監管令須由法官頒發，並是根據警方及感化官與專業社會工作者磋商後提出的建議而作出這項決定。

「這樣可以確保監管令是發予適當的對象，因為法官是經過審慎考慮，認為再犯者真正需要受監管才頒發此令。」

他又說，負責執行監管令的警務人員必須是富有經驗，而警察監管計劃應在試辦兩年後加以檢討。

許氏認為，現在所建議的警察監管令，未能針對問題的癥結——未有為違法者提供所需的協助，使他們在監管令屆滿後，可重新做人。

他說，社會工作者通常喜歡較均衡的處理方法：就是同時採用其他方法，例如外展社會工作及協助自新的方法，幫助年青罪犯離開三合會份子和不再受他們的恐嚇。

「爲他們提供職業先修及就業機會，可幫助他們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許氏又稱他反對禁止三合會份子前往某些公共場所的建議。

他說：「這建議除了在執行方面有困難外，可想象到的反效果（包括引起三合會份子反感和侵犯人權），遠遠超出所能帶來的益處。」

基於任何懲罰的目的都是使罪犯對他們所犯的罪行付出代價，許氏提出下列建議：

* 爲維護公衆利益，應重新施行警察監管令，作爲經選定的再犯者的法定判刑；

* 成立包括心理學家、律師、警務人員及社會工作者的監察小組，監察監管令的執行情況，以及定期進行檢討；

* 鑑於當局估計錯誤，解散三合會調查課後，三合會活動即迅速發展，因此應重新成立這個特別小組，並加強其實力。所謂特別工作小組應是一個具有很大權力執法的機構，配備受過特別訓練的人員和獲得第一手資料的供應；；這個小組應直接向警務處處長負責，以防濫用權力；及

* 研究其他類型的懲罰，以對付不同種類的三合會罪行。爲在總結時，許氏強調問題而罔顧自由。社會的自由，不能

應改過他說：「因此，我們需要以較長遠的方法來協助罪犯，藉以抑制此三合會活動，爲着這方面的目的，我們應通過更多社會資源來改善現時這方面的工作。」

囚犯福利基金應予檢討擴大
用以協助釋囚重新投入社會

張有興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監獄（修訂）條例草案時說，政府應檢討和擴大使用囚犯福利基金，以協助釋囚。

張氏說他發覺這項基金雖然已存在多年，却從未用以協助釋囚方面的開支。

他說：「我認為在這方面進行一次檢討，一來會使因個別情況而需要這種援助的釋囚受惠，二來會對整個社會有利，因為社會與這些已抵償了本身罪行而重新投入社會的人，有既定的利害關係。」

他建議當局應有建設性地擴大這項基金，以協助改過自新的釋囚重返社會的主流。

他說，這方面的工作應由多個機構負責進行，而且可以比以前更為借重其他政府部門的協助。

他強調：「對於已摒棄或準備摒棄三合會聯系的三合會份子，更是特別需要在適當時予以援助。」

律政司唐明治表示感謝張議員對本條例的支持，以及就基金撥款支付福利支出事宜，提出寶貴的建議。

唐氏說，懲教署署長曾保證會檢討基金的管理程序，以找出值得援助的個案，從而提供援助。

他續說：「當然，每一宗個案將會按其本身情況而處理。」

六項條例草案獲通過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六項條例草案，計為一九八六年法律釋義及通則（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意外死亡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監獄（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

另有五項條例草案於會議上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五項條例草案為一九八六年生死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外籍人士在港結婚（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下一次立法局會議日期為七月十六日。

林鉅成認為警察監管是雙重刑罰

立法局議員林鉅成今日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討論文件時，形容報告書中所提的警察監管是變相的雙重刑罰。

他說，釋囚在獄中已得到應得的懲罰，警方不應再施以監管，這是不公平的。

「長期受到警方監管，可能令釋囚難以找到工作，以致影響他們改過自新的努力。」

他認為釋囚應與普通市民一樣，能自由出入波樓、娛樂場所及攜帶傳呼機。

他說：「相信在會議廳上的每一個人都曾有犯錯的經驗，如果我們能本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信念，便不會對報告書上關於釋囚的監管建議那麼容易苟同。」

至於懲罰宣稱自己為三合會份子的建議，林議員批評此項建議只可能打擊三合會的小角色，而不能有效對付三合會的核心份子。

他又指出，討論文件建議執法者的工作範圍擴大，權力活動圈子自然擴充，這是一定的道理。

林議員說：「但有鑑於市民投訴警務人員的個案，在八五年內，平均每日已有十二宗，因此我們必須謹慎從事，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警民關係每況愈下。」

另外，林議員又歡迎報告書內對為保護證人而作出的建議，並提議警方考慮設熱線電話，接受市民投訴或提供有關三合會的活動，及重組中央反黑組以統籌全港性的打擊三合會工作。

周梁淑怡議員建議恢復死刑

立法局議員周梁淑怡今日（星期三）表示，現在是認真考慮對群毆和販毒集團的主持人恢復死刑的適當時候了。

周太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討論文件時說，當提及三合會會員，我們須明白所談及的是範圍相當大的犯罪階層。

她說：「其中有剛入會的十四歲學生，也有販毒集團首領的大阿哥。前者大概不大明白他正在做甚麼，因此倫加適當誘導，很有可能重新生活，至於後者，應是萬劫不復了。」

她說，事情難在怎樣將這兩類人分別開來，從而決定採取什麼適當的步驟，不過這却是必需做的。

對初犯和三合會新會員，她認為適當處理方法是要能使他們改過自新，避免再犯。

至於怙惡不悛的三合會資深會員，周太相信最宜盡可能長期極力限制其活動和影響力，以保障社會安全。

她建議說：「就此看來，這使人不禁懷疑，現時刑罰是否足以反映所犯的極度嚴重或有組織的暴力罪行。我以為，現在是認真考慮對群毆和販毒集團的主持人恢復死刑的適當時候了。」

至於罪犯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在法庭定罪便會自動欠政府債項的建議，周太支持這項建議，但認為還不足夠。

她說，事實上，一些三合會行業例如賭檔和色情架步，都是三合會的入息來源，應和販毒入息作同樣處理。

她補充說：「此外，應探求抑制三合會活動非法財富增長的各種方法，因為這不獨可大大削弱他們的勢力，還可減少我們虛榮的年青一輩藉犯罪途徑追求物慾。」

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
支出逾一百五十萬元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在今個財政年度內，政府用於各項禁毒教育及宣傳活動的款項達一百五十八萬元。

唐氏在答覆張有興議員的詢問時說，要分門別類列出有關防止吸服非鴉片劑精神藥物的教育及宣傳活動開支，則並不可能。

他說：「在香港，最多人吸食的毒品要算是海洛英，故此，禁毒宣傳的矛頭亦指向海洛英。」

至於政府針對濫用精神藥物所採取的措施，唐氏提醒議員說，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署理律政司范達理在立法局回答議員的問題時已加以概述。

關於緊急輔導方面，唐氏說：「濫用精神藥物者很少知道自己的情況危急，除非他們已到急需治療、或因濫用這種藥物而到窮途末路、親友疏遠的地步。」

對於急需治療者，他說，精神病醫院或是精神科門診部所提供的治療服務是包括輔導在內。

至於那些潦倒和無依無靠的吸毒者，也可求助於各志願機構，由他們轉介往香港戒毒會接受輔導。

唐氏說：「吸食精神藥物者若不屬於情況緊急，任何外展社會工作者在遇到他們時也可以提供一些輔導。」

政府在視非正統教派活動

政務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表示，雖然政府有維護宗教自由的義務，不過，一旦這類支派或教派的活動對年青人帶來不良的影響及表面上構成觸犯法例的行為時，警方當會採取檢控行動。

廖氏回答李汝大議員提問時說，關於非正統的宗教支派或新興教派的活動，政府是知道的；這些支派和教派的教條和行為都不受社會歡迎，亦違反了一般人所接受的道德標準。

「舉例來說，我們會接獲報告，指出某種教派是鼓勵其信徒利用性慾去吸收新會員的。另一種教派則在各區設立根據地，並且鼓吹末世學，向其信徒反覆灌輸悲觀的人生觀。」

廖氏又說，凡與任何隱晦的宗教活動有關的人，都會受到嚴格的調查；抵港時則會被拒入境，或在入境後不獲准延期居留。

「各區對這些非正統教派的活動性質有深刻認識的社會福利人員則負責提供輔導，以免年青人成為這些教派的受害者。」

廖本懷強調，直至目前為止，本港並無足夠的證據顯示這些教派已達到足以引起恐慌的程度。

「不過，為了有效地對付這類問題起見，我們需要全體市民對這個問題多加關注和關懷。」

「尤其是家庭、學校、正統的宗教團體、社會工作機構和所有與年青人的福利有關的人士，他們都須在解決問題方面担任一定的角色。」

明渠污染問題需作詳細研究
以求改善採取適當行動應付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表示，解決南區香葉道大明渠污染的長遠方法是減少由工廠和住戶流入該渠的廢水量。

薛氏說，要這樣做就必須對污染的來源作詳細研究，並對造成污染的人士或商號採取行動。

他說：「在某些情況下，亦須將已嚴重污染的雨水渠改接污水渠。」

薛氏在回答廖烈科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香葉道大明渠的污染主要原因是寮屋區住戶及工廠排出的廢水流入雨水渠；此外，香港仔灣內的潮水把污染物帶入該條明渠，而減低渠內污水流走的速度。

他說：「由於上述原因，這條明渠遭受嚴重污染，尤其下游近南朗山道橋底下潮水湧入處為然。」

「渠內水中分解的氧氣量低和渠底的污泥發出惡臭的氣味，這種情形在旱天時，特別厲害。」

不過，自從把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的排水引入流經該渠後，污染情況已獲改善。

薛氏說，「爲了減少這條明渠所造成的影響，當局每年都定期將渠內的淤泥挖掉及進行清洗。」

但他表示此舉只屬治標的方法，而當局亦未有計劃增加上述工作的次數。

薛氏說將明渠封蓋或填堵是不可行的。

他解釋：「當局曾經考慮將該條明渠封蓋，但鑑於由工廠及住戶所排出的污水仍繼續不斷流入渠內，所以這樣做並非值得。因為這樣做會造成水氣及沼氣困於渠內。」

此外，將整條明渠封蓋需費約兩億元，除非是有需要將明渠封蓋後所得的土地作改善道路或建設其他設施之用，否則此事勢難付諸實行。

他補充說：「此外，封蓋後亦會使清潔及維修工作變得困難和昂貴。」

至於將明渠填堵，他亦認為是不可行的，因為它是用來引接雨水渠的。

薛氏指出，處理廢物不當而污染防洪渠，是一個全港性的問題。

他說：「環境保護署已經在其他地區對這問題進行研究，一旦在人力物力許可下，便會研究如何改善香葉道明渠的問題。我希望這些研究能夠在明年內展開。」

警民應合作對付三合會

立法局議員范徐麗泰今日（星期三）表示，對付黑社會和不良份子，警方和市民必須有共識及了解對方的處境。

范太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有關三合會問題的討論文件時說，她留意到當市民向警方舉報三合會事件時，他們要用很多時間去錄口供、認人、作證。

她說，故此，警方找證人是有困難的。

她促請警方體諒市民面對的困難，盡辦法去幫助他們，而不是單憑法例所賦予他們的權力，按着本子辦事。

她說：「故此，第一，證人必須受到適當的保護，討論文件內的措施應予推行。第二，警方有必要作出努力，建立及加強市民對他們的信心。」

范太又指出，警方是對付黑社會最重要的一環，他們需要法律上更有力的支持和更有效的程序，以便他們採取有效和快速的行動。

至於不少人怕警方權力被濫用一事，她說如果警方維持現有權力，他們能否對付日益嚴重的黑社會問題實大有疑問。

因此，她認為應該給予警方足夠權力去應付這一問題。不過，如果發覺有濫用權力，則應該嚴加懲戒。

她希望司法者亦會對知法犯法的人加以重判。

此外，范太亦贊成討論文件內所提出的加重刑期和罰款。

她說：「很多市民極期望香港的司法者判刑時不要太寬仁。對黑社會的姑息，即是對守法良民殘忍。」

有關司法方面，范太又認為有需要研究有組織罪案及非法團體法規，以及考慮是否可將該法規之精神寫入香港法律。

她解釋，這個在美國施行的法規，給予控方機會將有組織的罪案完整地向法院陳述，令法庭能清楚明瞭到各罪案之間的聯繫及其牽連的範圍。

她說：「根據香港現行刑事法例的一般規定，法庭須分開審訊被告人受檢控的各項不同罪名，以及須獨立考慮每一項罪名。」

「現行法例的弱點，是不能將黑社會組織罪行的嚴重性全面揭露，而且也很難將幕後主持人繩之於法。」

她舉例說，倘若有人利用黑社會活動所賺取的金錢去從事合法的生意，在美國法規中不但可繩之於法，而且可以將其金錢充公，打擊整個組織，令其無法再存在。

交通條例不正常情況獲矯正

立法局議員鄭漢鈞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修訂）條例草案時，促請政府為新的超速駕駛違例事項的措施作廣泛而明確的宣傳，以鼓勵安全駕駛及阻嚇有可能超速的駕車人士。

鄭議員為立法局研究該兩條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召集人。

他表示歡迎政府立法將有關超速違例事項的法例的極度不正常情況矯正過來。

他說：「從道路交通條例刪去硬性吊銷駕駛執照和重考的規定，和一併修訂違例駕駛記分條例，會使違例罰則的辦法更趨公平一致。」

鄭議員指出，有關條例的不正常情況是由摩托車業職工總會於去年十月向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首先提出，議員隨即成立了一個專案小組進行研究。

他說，議員曾和政府官員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怎樣匡正這個異常的情況，並討論更棘手的問題，就是安排追溯性法例來為遭吊銷駕駛執照的駕駛人解除困厄。

他表示：「經長時間的繁複討論後，我們大致同意，任何追溯性法例會演變為干預正確合理的司法裁判，並且大抵會讓許多不宜駕駛的人，不經重考便又恢復駕車。因此我們不得不同意，追溯性法例，即使對那些只犯輕微超速違例的人來說，亦不是明智的解決辦法。」

鄭議員又說，道路交通條例有一部份可能仍有問題，因此同意，由於執行上有困難，有些特殊違例事項不能根據定額罰款條例處理，此外，有些違例情況異常嚴重，所以必須保留第四十一條。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檢控者，可被罰款高達四千元，並有可能根據另一條款遭吊銷駕駛執照。

所以，他要求政府向立法局清楚說明，道路交通條例第四十一條會用於那種違例事項，和保證只用於不能引用定額罰款條例的違例事項，他便衷心感激。

另一位立法局議員雷聲隆指出，道路交通各條例間的矛盾是由於政府當局一時疏忽所致。

他認為，在這混淆的情形下，當局未曾充份知會市民，超速違例事項，即使輕微，亦可能招致嚴厲的懲罰。直至去年八月，警方似乎可以隨意決定對某一違例事項施以那一種罰則。

他表示：由於缺乏明確的準則，違例者究竟會被罰扣分，還是給取消駕駛資格，就全視乎警方選擇採用那條法例。

雷議員說：「實施道路交通條例的目的，是用來對付那些嚴重超速的違例事項，而不是如目前普遍的做法，用來懲罰屢犯輕微超速的人。」

他又指出，由於有關方面隨意引用這些條例，部份本會根據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被扣分的司機，已在某些情形下被取消駕駛資格達十二個月，並要遵照重考的規定。

他認為：「這些嚴峻的處分，已在某些情況下引致司機喪失生計。無疑，由於法例出現歧異，一些司機已經無辜受害。」

所以，雷議員在歡迎當局提議的修訂條例之同時，希望當局將他對那些受到不公平對待的司機的關注記錄在案。

張有興議員亦就不條例草案發言，建議政府當局日後應考慮對超速駕駛違例罰款制度作兩點改善。

他說：「第一，對於駕駛速度超逾時速限制三十千米及四十五千米者，應採用累進遞增的定額罰款辦法。」

「第二，貨車和巴士等重型車輛超速駕駛，後果可能比普通車輛超速駕駛嚴重得多，因而應將重型車輛的定額罰款提高。」

此外，譚耀宗議員亦贊同鄭漢鈞議員的要求，認為當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需廣為宣傳以起教育作用；而政府也可考慮在某些路面增設「減速明顯警告標誌牌」，俾駕駛人能早作心理預備，共同保障道路安全。

然而，譚議員覺得條例草案即獲通過後，仍有其不足之處。職業司機曾憂慮「一事兩例」情況仍存，因為警方仍可採用兩條不同的條例來執法。

再者，職業司機也希望因舊有法例被罰停牌的輕微超速人士，能申請豁免重考。

他表示，他本人確信維護道路安全是政府的重要責任，而市民大眾也希望能有較好的安全保障；因此之故，他贊成政府應嚴厲對付屢犯嚴重超速的頑劣駕駛人，但對於「一事兩例」而被罰停牌的輕微超速者，他認為政府應重新考慮其要求。

田土註冊紀錄電腦化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二讀一九八六年田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田土註冊紀錄電腦化，其目的是方便市民，提供更佳之服務。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闡釋本條例草案時說，它的主要目的在修訂田土註冊條例，以方便使用電腦儲存田土註冊紀錄。

陳氏說：「辦法是在原有條例加入一項釋義條文，使所界定『文件』和『紀錄』兩詞定義的範圍擴大至足以包括電腦軟件和微型縮影膠卷在內。」

他續稱：「此舉使當局能制訂規例，規定有關紀錄可採用電腦予以保存。」

他表示，田土註冊紀錄電腦化，可使田土註冊處簡化查冊程序及縮短查冊所需時間，從而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此外，這項措施亦提供一個成本效率更高、所需人手更少的紀錄系統。」

陳氏稱：「本局財務委員會經已批准撥款，供田土註冊紀錄電腦化之用。電腦化計劃預料會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開始，至一九八八年十月完成。計劃一旦完成後，預計在人手及辦公室租金方面的開支每年可分別節省六百萬元及一百三十萬元。」

鯉魚門鄉村特色予保留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以書面答覆潘志輝議員所提之問題時表示，政府無意在鯉魚門進行龐大發展計劃，以保留區內現有的鄉村特色。

潘議員問及鑑於鯉魚門區現正展開大規模的清拆行動，當局有否考慮保留區內原有的鄉村特色。他又詢問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應付區內的旅遊及海鮮業的發展因缺乏適當車位、破爛渠道、爛路及不足的設施而受到嚴重影響的問題。

陳氏稱，為了進行三家村第五期發展工程，當局需要在鯉魚門鄉村附近展開小型清拆行動，但鄉村本身卻沒有受到影響。

他續稱：「然而，區內的環境及設施必須改善。」

關於解決車位的長遠方法，當局已在鯉魚門鄉村旁邊預留一幅土地，供興建多層汽車／貨車停車場用。短期方面，當局已把三幅土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租出，作暫時停車場，提供共一百六十二個車位。

此外，有關當局亦建議在欣榮街和嘉榮街交界處與及沿着崇信街設立臨時停車場，進一步提供八十八個泊車位。

他說：「房屋署根據寮屋改善計劃改善區內排水系統，計劃預期於一九八七年初完成。」

陳乃強續稱：「目前區內並無污水處理系統，但當局正對整個東九龍區，包括鯉魚門在內，進行污水系統研究。研究暫定於一九八七年完成。」

有關當局已指定高輝道一處地點作為污水處理廠用地。

他謂：「當局亦建議建造一條闊四點五米的緊急通道通往現有之碼頭。假如獲得撥款的話，建築工程可於一九八八年三月完成。」

有關部門亦會根據寮屋改善計劃對區內現存行人徑進行改善。

陳氏表示：「至於其他改善工程，包括入屋水喉和街燈亦已展開，可於一九八七年完成。」

他說：「由於村內缺乏空地，提供短期的設施亦受到阻礙。無論如何，當局正考慮在區內提供長遠的改善工程。」

楊寶坤建議四管齊下對付三合會

立法局議員楊寶坤今日（星期三）比喻三合會問題是一種頑疾，並建議政府應採取四管齊下的方法加以對付。

楊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時表示，既然三合會影響深遠，而這種惡疾亦不能根治，他認為最基本的任務就是要面對現實，採取有效的方法來控制及減弱病情，使它不能蔓延及惡化下去。

他因此建議政府採取四管齊下的方法，即嚴厲政策、輔導工作、長期關注及預防工作。

楊議員說，在採取嚴厲政策，正如醫事上採用特效針藥配合手術一樣，法律的修改並不是給予警方額外不必要的權力，主要是協助警方加強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在這方面，他認為警方應設立內部指引，使警務人員清楚知道如何適當地運用這些權力，以免濫用權力及妨礙人身自由。

他又相信爲了截斷三合會的收入，政府必須徹底執行封閉令制度，加重對非法賭博的刑罰及充公毒販在販毒中所得的利潤及物業。

楊議員更將輔導工作喻爲病後補養，以便加速康復。他說，「脫離三合會計劃」絕對有助於那些覺悟前非，希望改過自新的三合會份子。

他說：「政府應加強輔導工作及職業介紹，讓有意改過的三合會會員獲得出路，重過正常生活，亦可避免再受引誘、威脅，重遭黑魔掌握。」

此外，楊議員強調政府必須不斷留意社會風氣的趨勢，以防死灰復燃，正如身體保養及定期健康檢查一樣，這點是很重要的。

他籲請多個政府部門加強協調及溝通，共同協力對付三合會問題。

除了撲滅區內三合會活動外，他認為政府必須給予警方充足資源，例如添置電腦設備，以配合進一步擴大執行反黑和撲滅有組織罪行的工作。

最後，楊議員建議，正如「預防勝於治療」一樣，政府應積極推展青少年活動，建立一個健全社會為青少年提供正常的康樂活動。

楊氏又強調有需要全面推行消除「三合會」的「英雄形象」，對青少年加強灌輸正確社會價值觀。

楊氏總結時說，政府若能四法兼施，三合會對市民的壞影響將相應減少，而一個真正安定繁榮的社會形象亦會相繼明顯展露出來。

擴大賭博合法化建議不可行

立法局議員雷聲隆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討論文件時指出，擴大賭博合法化的建議極不可行，並會助長三合會活動。

他說：「它將會影響整個社會遠遠大於三合會，因為這將會令到市民更加沉迷賭博，造成更多破碎家庭和社會悲劇，引致民生秩序受到破壞，因而影響香港的經濟成長。」

他補充說，另一方面，造成更多人放高利貸和恐嚇事件，而這些一向大都是三合會份子所為，這樣無形中更加助長了三合會活動。

雷議員認為，非法賭博的派彩較多，故無論什麼合法的賭博方式存在，非法賭博仍會有吸引力。

他又認為更多賭博合法化的建議只會助長三合會的勢力。

雷議員強調說：「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鼓勵賭風無疑是違背了一個健康穩定社會的目標。」

關於釋犯受警察監管計劃，他說監管計劃將會形成社會階層化，形成釋犯的仇視心理，令他們更難康復成爲一個普通的公民，對於他們重新投入社會，將構成障礙。

他又擔心警察在公眾場所進行監管時，可能造成擾民或警員濫用權力。

他說，不准釋犯出入某些場所及不准使用某些工具的硬性規定，只會鼓勵他們走其他法律罅。

雷議員補充說，此法例一旦實施，將會對此條例涉及的行業不公平，因為警察的出現會對他們的經營造成滋擾。

他說，因此，要更嚴厲懲罰罪犯或剝削他的自由，在他服刑的監獄中實施比在他獲釋後更為適當。

至於修訂有關條例使蓄意向公眾人士暗示其為三合會會員的行為構成罪項，雷議員說，由於條文的彈性相當大，執行上會引起很多問題。

他說，雖然根據此條文提出的檢控均須先獲律政司同意，但警方濫權除可在檢控時出現外，也可以在拘捕的過程中出現。

雷議員又指出，討論文件中的其中一項擬議修訂，如經證明某人暗示自己為三合會會員，則該人須自證不是會員，由舉證責任在控方變為辯證責任在被告，此建議大大違背了香港的司法精神。

關於脫離三合會的計劃，雷議員原則上很支持此計劃背後的用意。

但他希望社團註冊官拒絕接納申請脫離計劃的權力，能在有需要時使用，藉以防止積犯濫用該項計劃。

他並建議該項脫離三合會的儀式，如有可能的話，應在一位裁判司面前舉行作實，並在內庭進行。

有關保護證據的建議，雷議員說原則是可行的，但此條例一旦實施，則必須要有伸縮性。

他說：「假若證人的證供前後不符時，須讓證人有機會解釋其中的原因，而法庭則必須詳細調查清楚證人的理由是否充份，才決定他是否觸犯了偽證罪。」

對於文件內容以外的意見，雷議員說文件沒有提供實質資料，去論述三合會的情況，及過份偏向擴大警方的執法權及對疑犯的檢控，他同意以更嚴厲的刑罰去對付罪惡，但不單只着重法律條文的修改。

他建議說，如果能夠從整個司法制度着眼，則可更全面地解決犯罪問題。

雷議員強調既定的刑罰必須切實執行，及政府應對桌球室、遊戲機中心的發牌加強控制。

他補充說：「同時亦要加強杜絕非法場所，並為市民提供快捷舉報三合會的渠道。」

法律改革小組工作有益並具建設性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總結一九八六年外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及一九八六年意外死亡條例草案辯論時說，政府完全支持譚惠珠議員和葉文慶議員所動議的修訂。

他的小組，這些修訂是經過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屬下，由本局通過的條例，無疑將是專案小組在努力改革過程中，更爲理想的法例。由此證明本局議員在法律效力而臻於更爲理想的法例。非常有用的角色。

政府已接納並提倡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內容式樣無多大分別。

他說，專案小組能夠在本已十分完備的建議中，找出可作進一步改善的地方，並非是反映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有任何不妥，只不過是證明了一點：沒有一個法律改革建議是十全十美的。只要肯花時間、心思和加入新意念，我們總可以發現到更新、更好的處理問題方法。

他說，特別能顯示這種情況的，是議員就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所提出關於估計壽命縮短而作索償要求的條文修訂。這項修訂的目的是要確保早死人士的遺產可以獲得補償。

在英國這個索償要求已被廢除。國會認爲沒有解決問題的辦法。

但是，唐氏說，現在譚議員所動議的修訂，是以最簡單的方法達致目的。

唐氏說，他亦注意到王澤長議員的意見。王議員認爲最好能將法律上關於個人傷亡賠償問題的所有規定歸合於同一條例。

他說，他對王議員的提議非常諒解，但這建議驟眼看來可能很容易，實際執行却並不容易。

唐氏說，他會經常檢討這個問題。

譚耀宗批評港府

無全面反黑方案

立法局議員譚耀宗今日（星期三）批評政府沒有一整體而全面的方案，去預防和打擊三合會活動。

在立法局進行休會辯論三合會問題討論文件發言時，譚議員指出：整體而言，文件揭示了當今黑社會問題的猖獗情況；但是，卻缺乏有關資料來論證問題的嚴重程度，更遑論對產生問題的各方面成因有較深入及綜合的分析。

他說：「再者，文件所提建議集中於以執法及檢控角度出發去對付三合會問題；一方面欠缺了從輔導角度出發來考慮問題，二方面，明顯地反映出政府並沒有一整體而全面的方案來預防、打擊三合會問題，以及切斷三合會勢力擴散的各方面因素。」

譚議員對於討論文件內的個別建議表示疑慮，這包括：對「可能成爲危險之再犯」頒發監管令；禁制令的有效性；及修訂社團條例。

他認爲若監管令被濫於施用或施於一些初犯的年青人身上，恐怕所產生之反效果亦大，導致他們更多反社會行爲。因此，設若須實行監管令，他建議應集中於三合會核心份子施行以起阻嚇作用。

同時，他並且懷疑禁制令的有效性，明顯不過的是：禁制他們出現某些場所不致於減少他們犯罪的機會，他們大可易地而聚集。

至於修訂社團條例方面，他担心一些非三合會組織的社團會無辜被累及。

如果要打擊三合會問題，譚議員認為重點在切斷引發這些蓬勃的經濟來源，以及在切除三合會組織的核心份子。

他更強調，若施行討論文件，有效而緊密的監管措施是必須的，以免引致警權擴張及民權受侵犯的問題。

最後，譚議員指出三合會潛在的威嚇性，促使「完備」的法治措施不能奏效。提防三合會勢力在警隊滲透的問題，應有助減輕其威嚇性，從而加強社會對解決三合會問題的信心。

他說：「政府現提交予本局討論的討論文件，可說是邁出解決三合會問題的第一步。」

「可是，若要邁開成功之路，我們需要：從三合會問題產生的根源著眼，採取一個結合社會各方面制度的較全面及徹底方案，以發揮更大效用及儘量減低社會後果。」

中心小學計劃實施過程 考慮需要避免造成困難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說，在實施中心小學計劃時，政府已充分考慮到不同地方的需要，以確保不會對學生、家長或學校當局造成困難。

梁氏以書面答覆張人龍議員的詢問時表示，首先當局在建議的初步階段，會徵求中心學校的各組成學校當局的同意。而在盡可能的情况下，會由受取代的各組成學校的代表聯合負責管理新的中心學校。

此外，爲了幫補鄉村兒童在來往中心小學時可能支付的交通費，政府準備考慮在有需要時提供交通方面的補助。

他說，對於各組成學校任何不獲新的中心學校重行聘用的教師，當局會給予適當的協助，使他們可以在其他學校另覓教職。

在答覆張議員另一個問題時，梁氏說，根據一九八一年發表的「小學教育及學前服務」白皮書的建議，當局提議興建四間中心小學。其中一間位於西貢蠔涌，工程已完成，並且自一九八四年十月起已啓用。

其餘三間擬分別取代西貢坑口、沙頭角和大嶼山的小規模鄉村學校。

梁氏說，關於坑口方面的計劃，當局考慮在現時已設有一間坑口區公立學校的孟公屋村興建一間有十二個課室的新小學，以取代現時的學校，並收容鄰近地區其他五間小規模小學的學生。

他說，他希望這間坑口中心小學會如期竣工，在一九八九／九〇年度的學年啓用。

第三所中心小學將在沙頭角興建，爲該區因進行重新發展計劃而停辦的魚類統營處學校提供新校址，並取代鄰近地區其他四間小規模的鄉村學校。

梁氏說：北區區議會對這間中心學校的設立，加以支持，預料這間學校會如期竣工，在一九八八／八九年度的學年啓用。

至於建議在大嶼山興建的中心小學，他說鑑於欠缺有關校長、教師和家長的支持，這個計劃將會暫時擱置。

他表示在大嶼山興建中心小學，目的是將大嶼山南部五間小規模的鄉村學校合併。由於該地區對學額的需求有限而毋須提供一間十二個課室的校舍，因此，當局會利用現時其中一間學校的校舍作爲新校校址。

他說：「當局希望建議進行的合併會藉着廢除複式教學班而帶來更有效的教學效果。」

律政司唐明治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在家庭暴力事件中受害女性，真正需要的是透過一些手續，能使法庭迅速處理她的案件，給予暫時援助，使其受到適當的短期保護。

唐氏動議二讀一九八六年家庭暴力條例草案時說：這條草案賦予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毋須申請離婚而有權向地方法院申請禁制令。

他說，高等法院在緊急情況或在特別情形下，亦有權頒發禁制令。

頒發之令狀可分三種：禁制騷擾申請人或其子女；禁制對方踏入家門或家內某些地方；或下令對方容許申請人重進家門及在內居住。

唐氏說，這條草案與男士亦有關係，「由於男士是主要的犯過者，所以便會直接接受本條例草案所制訂的令狀所影響。」

「此外，這條條例草案所賦予的保護是同樣適用於男士及女士的，而這樣做是極為合理的。」

唐氏引用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數字顯示，截至一九八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一年內，在八三八宗家庭暴力事件紀錄中，男士為受害者的個案有五十一宗。

他特別提出這條條例草案的三個特點。

第一，這條條例草案不單適用於已婚人士，也適用於同居者，雖然這條條例草案有特別規定，要求法官考慮案中夫婦關係的長期性。

第二，若法官認為另一方已便申請人或其兒童的身體受到傷害，本條例草案授權法官可在其所發出的令狀內加附拘捕權。這也就是說，若對方繼續使用暴力，警方便可將之拘捕。

第三，令狀對業權和租賃權並無法律效力。

唐氏指出，若暴力事件是在家庭以外的地方發生的話，議員是會毫不猶疑去立法對付的。但如果暴力事件只是一家之內的事，是否就可以此為理由，使受害人沒有機會在法庭上取得援助？

他說：「已知的家庭暴力事件的數字可能並不算多的。但我認為即使只有一名受害人希望可借助這條例尋求援助，我們也是有理由制訂這條例的。」

現時，妻子就算受丈夫毆打，覺得忍無可忍時，可以應付的方法實不多。

「她當然可以離家而去，但必須假定她和她的子女能外面找到容身之所。如果召警，她會發覺在一般情況下，警方都不願意處理涉及家庭糾紛的案件。」

「她可親自進行法律訴訟，控告丈夫毆打她。不過，在等候案件審理期間，丈夫可能繼續不斷在家中逞兇。況且，案件的結果如何亦未可料。」

「她固然可以進行離婚訴訟及尋求法律援助，但她可能仍深愛她的丈夫，並希望能挽救該段婚姻。」

唐氏說他在一九八四年初已展開工作，檢討此事及進行所需的立法修訂工作。

本條例草案辯論押後。

消除三合會活動
需有全面性策略

立法局議員劉皇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問題的討論文件時指出，如果要消除三合會組織及一些犯罪集團的活動，必須要有一個全面性的策略去進行。

他說：「不過，無論是修訂法例或者制訂新法，我們都應該要審慎從事，絕不宜操之過急；否則會容易產生流弊，有失構思的原意。」

劉議員又說：基於社會環境的轉變，目前對付三合會的法律顯然有部份與時代脫節；所以在現階段而言，加重刑罰，和因應目前社會環境情況而將一些法律作適當的修改，不但可以起到阻嚇作用，同時亦有助於檢控程序的進行。

他認為這樣做才可達至治標和治本之道。

他指出：執行取締犯罪組織，最有效的方式莫如是採別小組部門去專責對付有組織性的犯罪集團。

他說：「至於有些人士對警方是否會濫用權力的憂慮，當局大可以考慮設立一個獨立機構，例如設立一個審理團，由一位大法官負責去處理警務人員濫用權力的投訴，相信這樣是可以消除市民的疑慮，和有效保障市民的權利。」

劉議員進一步建議政府應該深入地研究青少年加入黑社會及犯案的原因和背景，相應地作出教育及宣傳的政策；同時應該要安排更多文娛康樂活動和提供足夠設施去讓青少年參加，以減少青少年與黑社會接觸的機會，從而引導他們納入正途，做一個良好公民。

立法局會議常規獲修訂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修訂該局的會議常規，使議員可就會上提交的附屬法例發言。

譚惠珠議員在提出動議修改立法局會議常規第十四條時解釋，提出擬議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擴大會議常規第十四條的範圍，使議員在獲得主席同意後，可就於某次例會或該次例會前的三次例會中省覽的附屬法例在本局發言。

目前，除當然官守或官守議員外，其他議員只能在動議進行議決，以便修訂某附屬法例，或在某附屬法例成為動議進行辯論或休會辯論的議題後，才能就該法例發言。

但是，譚議員說，議員曾發現某些附屬法例在制定後不僅促進本港某方面的活動，並且提高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中的地位，又或會影響本港經濟活動主要環節的利益。

她說：「在這些情形下，我們認為應請市民注意這些附屬法例的影響，或向他們解釋，在保障個別行業的利益及市民的利益兩者之間必須加以權衡輕重。」

「是項動議所提出的修訂通過後，我們便可達到以上目的而毋須受到上文所述的限制。」

定期檢討主要排水系統改善需要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改善本港主要排水系統及污水處理廠方面的需要，是會定期檢討的。

陳氏在回答黃保欣議員的問題時說，定期檢討是確保排水系統能應付新的需求，並且不會對日後發展造成障礙。

小規模的改善工程，可動用為「發展引發的工程」而設的整體撥款，迅速予以進行。

至於大規模工程方面，當局訂有十年「污水處理計劃」，是項計劃包括所有興建主要排水系統及處理污水的工程。

陳氏說，在較為舊型的地區，例如土瓜灣、觀塘及灣仔，現有的溝渠出口已根據上述計劃進行了改善工程。有關的改善工程，是將舊有海堤上的溝渠出口，改為水底出口，把污水引離海岸，帶入潮水的主流內。

他說：「在過去五年，新敷設的污水渠共長約三十千米，另有四十七千米長的污水渠，現正在計劃或興建中。」舉例來說，當局已計劃為荔枝角、大角咀和深水埗興建一個新的主要污水出口，並會於短期內動工。

在操作中的污水處理廠共有二十個，另有二十七個現正在不同的計劃或興建階段中。

學生自殺個案可能因素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說，過去兩年來涉及學生的自殺個案數目有所增加，個中原因未明。雖然我們懷疑同儕的自殺個案有一定影響，而有關本地及海外自殺個案的報導亦可能是誘因之一。

梁氏在以書面回答林鉅成議員所提問題時說，教育署接獲學生自殺或企圖自殺個案數字，於一九八三／八四年有十宗，一九八四／八五年有三十四宗，而一九八五／八六年則有五十六宗。

至於致命的個案，在一九八三／八四年為二宗，一九八四／八五年為一宗，一九八五／八六年則為五宗。

梁氏說，工業教育及訓練署在本學年內亦接獲兩宗工業學院學生自殺致命的個案。

他又說，至於涉及專上學院或大專院校學生的自殺個案，目前尚缺乏這方面的資料。

「死因裁判官辦事處當時發表的數字顯示在十至十九歲的年齡組別中，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及一九八五年三年的自殺個案數字分別為二十一、九及十四宗。」

「但是，值得注意的一點是上述期間是以曆年而非學年為單位，而十至十九歲的年齡組別亦非全由學生組成。」

教育署調查結果所顯示的學童自殺的主要原因（但並不一定是唯一的原因）為惡劣的家庭關係，異常的情緒反應及學校方面的問題。

梁氏又說，至於兩名工業學院學生的自殺個案，其中一宗的基本原因似乎與個人因素加上工作方面的因素有關，而另一宗則原因未明。

工業安全運動優先推行

教育統籌司梁文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在過去十年，工業安全運動都是獲得高度優先進行的工作，並且會繼續獲得以主要宣傳運動的一類處理。

梁氏答覆譚耀宗議員的問題時指出：在今年的宣傳運動中，只有另外一項能像工業安全運動一樣，獲得撥款七十五萬元。

他說：「此外，近年來，由於在籌辦宣傳活動方面有累積經驗，故宣傳運動的成本效益已增加，而在達到目標方面亦有改進。」

「此外，有一項重要的因素，就是發展了三方面的參與。近年來，在一起為改善工業安全的共同目標而致力於僱主、僱員和政府代表之間，勞工處會積極提倡互相合作。」

「這方面的努力，現已開始收效。有關的宣傳運動，獲得各廠家和僱主協會慷慨贊助。」

在一九八五—八六年度，外界一共捐款約九萬元，贊助工業安全運動的經費。在今個財政年度，勞工處希望可以籌得約二十萬元的捐款。

梁氏說，政府在推動工業安全方面的承擔是長期保持不變的，但由於上述各項的發展，政府便能在推動工業安全運動時，減低公帑的支出而同時獲得更大的收效。因此，撥款減少絕非意味着政府對工業安全的重視程度正日益降低。

他更指出，一項宣傳計劃是否獲得撥款，是要視乎該年度可供應付各個部門申請用作進行宣傳及推行運動所需費用的全部資源多寡而定。

他說，勞工處對於在工業安全方面的工作，是會不斷地作出檢討，並且會嚴密地監察各項宣傳活動的效用，以確保可供運用的公帑及私人的捐助能收到最大的效益。

他又說：「勞資雙方的代表，透過參與與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工業安全及預防意外委員會及其六個按個別工業而設的小組委員會，積極地投入這項運動，對確保工業安全計劃獲嚴格的審查及健全的灌輸新觀念方面，有莫大的價值。」

調查註冊費用在收回大部份成本

三項建議調整人民入境事務處所提供的多類服務收費的條例草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二讀。

三項條例草案是一九八六年生死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一九八六年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修訂）條例草案和一九八六年外籍人士在港結婚（修訂）條例草案。

律政司唐明治在動議二讀上述條例草案時說，這些調整旨在收回較大部份的服務成本。

唐氏說，一九八六年生死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調整人民入境事務處按照生死註冊條例所提供各類雜項服務的收費。

這些服務包括：逾期辦理出生註冊、翻查出生和死亡紀錄、簽發註冊證明書以及增加或更改孩童已註冊的名字。

此次建議的加幅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廿五不等，估計這次調整每年所帶來的額外收入不會超過五十萬元。

唐氏續說，一九八六年非婚生子女獲取合法地位（修訂）條例草案建議對在指定期限過後為非婚生而後來獲得合法地位的子重行辦理出生註冊，和簽發這些人士的出生註冊證明書認正本收費，作出調整。

「現建議將上述兩項收費由原來的三十元和十元分別增加至三十五元和十二元。」

他說，一九八六年外籍人士在港結婚（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調整根據外籍人士在港結婚條例而簽發港督授權證的收費。現在的建議是將收費由六十元提高至七十元

他說，上述收費曾於一九八四年調整，現在的調整收費建議是根據有關的成本調查而提出。

三項條例草案押後辯論。

公援計劃檢討工作接近完成

衛生福利司薛明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公共援助計劃的檢討工作現正接近完成階段。

薛氏回答許資發議員的詢問時說：「我希望所有建議能在一兩個月內擬妥。」

他說，是次檢討與修訂公共援助指數無關，因為公共援助指數是一項統計上的指標，用以量度接受公共援助的家庭在支出項目方面的總體價格轉變。

薛氏說：「當局每月根據指數的變動，檢討公共援助金的實際價值。如指數內的價格變動顯示出有需要作出調整，當局便會調整基本的援助金額。」

「每次的調整幅度，都較指數的當前水平略高，讓領取人可應付日後的通貨膨脹。」

他說：「自一九八四年二月的修訂以來，當局沒有再作調整，這是因為通貨膨脹經已放緩，所以沒有進行調整的必要。」

陳濟強抨擊警察監管計劃

立法局議員陳濟強今日（星期三）表示，如果為着打擊三合會所用的重典，有損害普通市民的人身自由及人權尊嚴，就值得大家慎重考慮。

陳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的討論文件時，極力反對建議的警察監管計劃。

他指出可能有很多人會這樣說：「治亂世用重典」。但他反問究竟香港現在是否處於亂世階段，需要犧牲我們良好的法治精神去對付罪惡呢？

他說：「事實這個建議除了違反法治精神之外，還有很多地方是值得商榷的。」

陳議員認為：「這個計劃看來好像沒有不當的地方，因為計劃的設立是針對一些受過懲罰的三合會份子，但實際執行起來，情況就不如想像中那麼簡單，普通市民受到牽連是無可避免的，理由就是我們普通市民跟受監管的特別市民，外表上是沒有任何識別的，同樣會遭受警方調查，就因為這樣，普通市民便會經常受到不必要的干擾，嚴重損害我們的人身自由。」

他警告說：況且這個計劃，亦會嚴重影響這些釋囚的心理，他們會覺得自己已經受到應得的懲罰，但仍然受到社會歧視，不接受他們返回社會，這樣可能引致他們抗拒法律，繼而進一步敵視社會，再度為非作歹。

他相信，很多僱主都不大願意僱用一些受監管的釋囚工作。

但是政府目前對釋囚的政策是協助他們改過自新，重返社會，而這個奇異監管建議有趕絕他們重返社會之嫌。

再者，陳議員認為不應該太過浪費警方的資源，去監管那些已經受到懲罰的三合會釋囚。警方的當前急務是應該去重組及擴大反黑組，集中更多力量及人手去瓦解三合會的組織，搗破他們的非法勾當。

他指出：最重要的是將三合會的頭子繩之於法，施以重刑，充公其從非法勾當所得的利益。在蛇無頭不行的情況下，三合會的殘餘份子對社會的威脅，相信亦會減至最少。

從長遠方面來看，陳議員建議說：「要徹底打擊三合會，政府應該從速在學校教育方面着手，一方面全力堵截三合會份子滲入學校活動，另一方面向青少年灌輸正確思想，糾正他們對三合會的英雄形象，以及崇尚物質享樂主義的錯誤觀念，為他們樹立一個健全的社會風範，使到我們社會的安定繁榮在穩定及有秩序的情況下發展。」

陳議員對討論文件所作的其中數項建議則表示支持，這些建議包括給予三合會會員脫離會籍的自新機會、以新形式認人程序以及修改法律，及制定一套對付色情場所的封閉令。

齊心協力對付三合會問題

張有興議員表示，政府機構間若能齊心協力，長遠來說，對抑制三合會問題一定能夠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張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討論文件時說，根據這份文件提出的建議，執法機構與其他政府部門在對付三合會問題時，應該加強聯繫，這點他十分贊同。

他說，市民現時已較為了解這問題的嚴重性，特別是關於有組織罪行的禍害，因此，當局可能較易說服市民，加強與政府合作，共同面對三合會的挑戰和禍害。

張議員說：「在這方面，警隊內負責應付三合會份子的有組織及嚴重罪案調查組，應加強與市民的聯繫。」

此外，他建議警方應設立廿四小時反黑熱線電話，接聽市民的舉報。

張議員強調，為了獲得大眾支持，警方必須表現積極，傾力對付三合會活動。

他說，此外，在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中，或有警民關係主任出席的其他活動或會議席上，警方應更集中討論與三合會有關的問題，這樣便可擴大警方的聯絡網，有助於對付三合會問題。

他又表示，如果實施建議中的一些方法，將會剝奪很多代表香港生活方式的個人自由，我們需要作出抉擇，在維護社會多數人的利益和剝奪藐視法例人士的自由中決定取捨。

以張議員個人的意見，他認為現在必須立例實施其中一些建議。

張議員說：「市民一定會歡迎鼓勵證人挺身作證的新措施，例如使用單向觀察鏡、創立由調查員及律師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以集中處理受嫌疑的人士及企業、採用美國大陪審團的一些程序來對付有組織罪案，使能將三合會的「頭子」繩之於法。」

關於賦予警方額外權力對付三合會和其他類型的有組織罪案，張議員認為立法局應給予警方所需的額外權力及同時加強負責監察警方事務的委員會的實力，以確保警方不會濫用權力。

他補充說，不過當有組織罪案（特別是涉及三合會者）的威脅日漸減退時，立法局便須考慮削減警方限制個人自由的權力，因為那問題已不再是那麼嚴重，無須爲了社會整體利益而限制個人自由。

張議員支持所有協助決意脫離三合會組織者的方法，並贊同爲針對「可能再犯法的危險人物」而建議施行的警察監管計劃。

他說：「不過，從較廣闊的觀點來看，有些懲罰，例如禁止擁有傳呼機或進入賽馬會範圍，似乎是不切實際。」

最後，他亦籲請當局在適當時候儘量利用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協助罪犯改過自新的善後監管服務。

個人傷亡賠償須合乎情理

立法局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表示，當局應制定單一條例，以處理意外事件受害人親屬索償及根據受害人遺產權而提出的索償要求。

他指出，目前有關的法律條文分別載於兩條不同的法例裏，他很高興當局將考慮把各項有關係文歸納於單一的條例內。

王議員在恢復辯論一九八六年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草案時，作上述的透露。

他解釋說，有關的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把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付諸實行，使這方面的本港法例切合時宜和合乎情理，因為這方面的法例實在極待改革。

他表示有多項的修訂，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而新提出的建議與下述三要點有關。

他首先說，擴闊有權索償的一倚靠死者供養的親屬一的名單，把同居者列入名單內的建議頗有爭論性，然而，經過審慎研究後，專案小組認為這項增訂是合理的。

此外，使法庭有權裁定臨時補償額，根據目前法例，法庭是沒有這項裁判權力的。這可算是一項較為公允的做法，因為一次過的補償難以全面顧及傷者因該次意外而致進一步傷殘或患病等情況。

第三點是取消那些古舊不合時和反常的索償權利。王議員舉了一個明顯的例子就是有關服役權的索償訴訟，根據這項權利，僱主可因失去其僱員的服務而索償。

他補充說，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提出其他各項改革，例如取消「額外」賠償和設立喪痛賠償。

他說：「這兩項草案所提出的建議，大致上參照英國近期的改革和順應香港的獨特情況而擬訂。」

「其中一項例子就是，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前收納的妾侍亦包括在可提出索償的親屬名單內。」

王議員隨而概述了他本人、譚惠珠議員及葉文慶議員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同意提出的修訂。

最後，他認為應考慮到現時所建議的各項改革，而對遺產承繼法律進行檢討。

他說：「根據各項新的建議，倘若同居者其中一方因為意外事件而死亡，在生的同居者可以索償。」

「然而，現行有關無遺囑產業的條例規定，倘若同居者死於心臟病，在生的同居者將無權獲分贈死者遺產。這種不一致的條款是不當的。」

「他知悉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的小組委員會目前正研究這問題，而政府有關當局亦會向該小組委員會提出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的意見。」

另一位議員葉文慶亦贊同「個人傷亡賠償問題法律研究報告書」的建議，認為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和意外死亡條例日後應合而為一。

葉議員評論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某些條文時說，其中一條的目的是避免發生「雙重賠償」的事件。

她解釋，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處理意外受傷及若干因傷致死的賠償事件，而意外死亡條例則處理意外受傷死亡的賠償問題。

她說：「倘某人因別人的不法行為而受傷，「倚賴他供養的親屬」便有權因失去他的供養而索償。」

「如屬致命的意外事件，在根據意外死亡條例計算該定的賠償額時，必須一併考慮死者親屬因死者逝世而可獲取的任何金錢利益。」

她又說，原則上，這項賠償是與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所裁定的喪失歲月賠償合併在一起。倘死者有超過一名親屬，例如一名妻子及一名子女；妻子便可承受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裁定的全部賠償，而兒子則有權承受意外死亡條例裁定的賠償。

換言之，被告須支付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所裁定的全部賠償款項，以及意外死亡條例裁定的另一筆款項。

葉議員解釋：「為避免發生「雙重賠償」的事件，本條例草案第二條規定，在計算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裁定的賠償額時，無須考慮死者的遺產在其死亡後是否有所增減（殮葬費除外），以及在其逝世後因喪失提供服務的能力而獲取的補償。」

「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裁定的賠償，在特殊情況下，如法庭認為有充份理由，亦可予以削減。」

她說，另一方面，受害人如蒙受非致命性的傷害，但其受傷程度及影響在法庭對其作出有利的判決時，尚未能予以充份評估，因而裁定的賠償亦不足以反映若干年後他蒙受喪失能力的程度。故此他可能未獲得應有的賠償。

她又說，根據條例草案第五條，最高法院應有權着令給予臨時賠償。

她指出，最高法院的規則將會就上述改革，以及如何評估和裁定日後的賠償作出修訂。

她說：「當然，如被告願意採取行動以應付日後無限的責任，可按照一般做法，將一筆款項存入法庭。」

有關如何評估喪失的歲月的賠償，葉議員作出報告，謂李柱銘議員作出的一項建議，經獲政府當局接納：根據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倘若死者英年早逝，命引致死者的遺產有實質損失，法庭可考慮死者在正常壽命下可積存的財富，從而就此裁定適當的賠償。

她說：「此舉可免卻條例草案原來有關按『儲蓄模式』計算的建議中，有關非供款類長俸等項所引起的問題。」

葉議員又說，專柔小組曾就「倚靠死者供養的親屬」的定義應否包括同居者進行冗長的討論，因這類親屬可獲取損傷賠償，而我們卻不鼓勵同居關係。

但是，議員獲悉很多新近抵港的中國居民，由於不知道在香港需要註冊結婚，故多有同居的現象，因而不能享有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和意外死亡條例所規定的賠償。

她說：「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善提議應把那些以夫婦關係同居兩年或以上者列作「倚靠死者供養的親屬」。因為有足夠證據顯示她們之間存有長久的關係。」

至於有建議把「死者（或受傷者）根據中國習俗而結成的誼子女或誼父母」列作「倚靠死者供養的親屬」，葉議員說，「過繼」是中國家庭一個根深蒂固的習俗。膝下無兒者往往會把他的姪兒過繼為兒子來承繼他的財產。

她說：「此等建議亦包括若干人士根據中國習俗而「上契」的情況。但在兩種情形下，有關的「誼子女」都必須證明他／她倚靠受害人的供養。」

至於有關不計報酬的服務，葉議員認為根據建議的修訂，應由受傷者而不是由失去不計報酬服務的人士提出索償，理由是不計報酬的服務是由提供者自行抉擇的，他有權隨時停止提供該項服務。

她說：「但若因此而剝削他應享有的賠償則屬不當，因為該項賠償的目的，是補償他喪失提供不計報酬服務的能力。損傷賠償的用意是設法使意外受傷者獲得彌補，俾能回復未受傷時的生活狀況。」

她補充說：在擬定這些修訂時，專案小組經詳細考慮一切有關資料，藉以確保所有倚靠意外死亡或受傷者供養的人士，均可得到公平的對待。所以她希望專案小組的建議會獲得司法部認可。

關於意外死亡條例草案，葉議員說：該條例草案第五條第(3)款的修訂，可能引致需要修訂最高法院規則，以確保所有倚靠死者供養的親屬可以在同一訴訟中聯合為一個原告人。

不過，她表示已獲悉「規則檢討委員會」將會重新考慮最高法院的有關規則。

針對三合會措施兩大問題

立法局議員黃宏發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三合會是一種罪犯的組織、罪犯的會社，而並非組織性犯罪的全部，更非罪案的全部。因此，將矛頭指向三合會，出現了兩個問題。

他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討論文件時，提出上述警告。他除向政府，向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匪黨問題研究小組致賀外，並向各區區議員，及向各個曾以書面提出意見的社團致敬。

他對討論文件只針對三合會這種罪犯組織而不針對其他罪犯組織，質疑是否公平。

他又提出關乎效用這個問題。

他問：「針對組織而不針對犯罪，是否本末倒置，是否會促使罪犯脫離三合會會籍而以另一組織形式繼續其組織性犯罪？」

黃議員說，論者指出討論文件未見全面，並非無的放矢。

但他亦指出，討論文件在處理在其範圍內的三合會問題之餘，對這全面性問題，亦加兼顧考慮。因此，除討論了美國式的「有組織罪案及非法團體法規」外，更建議進一步的研究。

他又說他支持討論文件所建議讓三合會會員脫離三合會的計劃。

他認為將三合會界定為罪犯組織，在概念上是有問題的。

他說，並非所有三合會會員都是罪犯，有些可能從未犯罪，有些可能永不犯罪，有些可能會犯罪但已改過自新永不復犯。

他說：「但把三合會列爲非法組織，入會者一旦入會即時定爲犯罪而成爲罪犯，是大有道理的。」

他同意一個社會可以容許人民組成的會社有隱私權，但不可以容許其有絕對的秘密權。

他說：「一個自由的社會，應該容許人民自由結社，容許會社有隱私權，但不應該容許人民秘密結社，秘密活動。這並不是隱私權，這是放縱，是部份人民放縱自我，政府放縱這部份人民。」

他警告說，最後結果並不是一個自由的自然秩序，而是一個全體人民對抗全體人民的混局。

他說社團條例因此而設。

他說：「而正因社團條例特別針對三合會，而更因三合會會員並不一定是罪犯，並不一定會犯罪，並不一定會再犯，因此我支持討論文件所建議三合會會員脫離三合會的計劃。」

有關刑罰方面，黃議員認爲任何刑罰都應該只有一個目的，就是該罪應得的非報復式的報應，而非一般見解是報應，改造和阻嚇。

他說：「這並不排除死刑，因爲某些罪行其應得的報應可能正是死。改造正是於施行刑罰時，或刻意或意外收到的效用，而阻嚇更是意外之意外。」

因此，他雖然贊成修訂罰款額的建議，甚至加重入獄年期，但論據不在阻嚇。

最後，他說原則上他是反對監管令及限制三合會活動的建議。他說：「在此，我亦懇請原則上支持者考慮此等措施是否可行，是否可以生效。」

監管令缺乏輔導作用

鍾沛林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上，建議當局成立一個有法定權力的獨立專責委員會，以監督警方執行監管令。

鍾議員在休會辯論三合會問題討論文件時指出，建議中的警察監管令及禁制令，雖然可使被監管者減少和三合會人物接觸，但此只是懲罰性，而缺乏輔導與感化作用。

因此，他建議成立獨立專責委員會，以代替純由警方執行監管令。

他認為獨立專責委員會的成員應包括兩局議員、警務處、懲教署、社會福利署、教育署、社工、善導會及公眾人士代表等。

他說：「警方須向委員會定期提交接受監管者的報告；委員會有權視實際情況給予被監管者適當的輔導。」

「委員會亦可視個別之個案，調節監管與輔導的比重，及縮短監管令的期限，另一功能是提供支援給予監管期滿後再受黑社會或同黨干擾的被監管者。」

他認為提議為接受監管者其後如被落案，控以另一項罪名，或就罪名在警署接受查問時，得接受特別警誡一項，實在不可以接受。

他解釋道，因為其作用會令該接受監管者一定要向警方的指控作出解釋或提出證據，這樣會侵犯其緘默權。

同時如果法庭見到疑犯的供詞有特別警誡，就知道該疑犯曾有案底，因而會產生偏見，對被告人十分不利。

談及投訴警方的途徑方面，他建議有關此類投訴案件，不分輕重，應該完全統由警察投訴科全責處理。

他認為投訴的市民要到被投訴警務人員之所屬警署被錄取口供，實在不妥。

鍾議員又表示支持同犯作證，可獲較高的減刑的建議。

他解釋說：如果同犯在獲得律政司不起訴的保證，而轉作控方證人，仍必須有法律制裁，以令其有責任為控方作證及提供正確資料，否則，律政司有權終止其不被起訴的保障，亦有權利利用證人向調查人員招認的一切，作為證據將其入罪。

關於大陪審團問題，鍾議員認為這制度雖有其優點，但是卻侵犯了證人自願協助警方的權利及其緘默權，有違犯本港現時的司法傳統制度。

他說：本人認為在現階段，實不宜採用的。

最後，他又說討論文件的建議，治標多，治本少。

他認為在治本方面，警方與學校、社工等應緊聯繫，徹底清除及預防三合會滲入校內之活動，其次更應擴大反黑的有效宣傳。

議員促請及早制止三合會活動

立法局議員陳鑑泉今日（星期三）呼籲有關當局採取適當行動，制止三合會活動發展至無可救藥的地步。

陳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問題時，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該討論文件的精神，並指出最近的民意調查亦顯示它受大眾的支持。

他指出，生活於象牙塔內的人可能認為三合會問題與他們沒有甚麼切身關係，但對於不幸受三合會恐嚇和勒索的一般市民，感受却不一樣。

陳議員提及近來外國很多組織龐大的犯罪集團傾向於把他們用不法手段得來的財富投資在各種合法企業上，有些甚至加入政界。

他說：「他們有能力僱用最好的法律和財政服務、賄賂司法人員、強迫簽署合約、控制工會；因此，他們能夠收買和製造輿論，甚至利用所掌握的選票令政治家屈服，是不足為奇的事。」

故此，他強調應採取行動制止三合會活動在本港發展。

陳議員又指出「人權」這個名詞經常被濫用。他解釋人權其實是指一個人有自由為本身、家庭及社會的利益而盡一己的責任，但並非可以剝奪他人的權利。

他說：「這個界限一旦受破壞，我們便須採用刑事法例和執法程序，來限制違法者的自由及保障受害人的安全，更嚴重情況者，則須保障社會治安。」

陳議員不滿在三合會的受害人在蒙受損失的同時，其後會被判有罪的疑犯卻獲得多重優待，例如：由納稅人負擔的法律援助；由專業律師協助求情；縮短的監禁期；獲釋後，其收藏起來的不義之財亦獲保障；及協助罪犯重回社會的輔導服務。

他提出疑問說：「犯罪是否不用抵償？這是否實行中國成語所謂的『姑息養奸』？」

他表示希望市民會異口同聲地說：「不」。

故此，他強調說：「社會各界人士必須組織起來，同心合力去對付有組織的罪案，使犯罪者得到應有的懲罰。」

議員呼籲成立特別架構對抗黑社會

立法局議員廖烈科今日（星期三）呼籲政府成立一個特別架構，專責應付黑社會。

廖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問題時作出以上建議。他同意中央的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性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都是非常有效的架構，應該維持甚至加強其工作，俾能達到防止犯罪，教育市民的目的，更能提供各項實際可行的方法，去打擊犯罪活動和一切有組織的不法活動。

不過，由於黑社會問題既然如此嚴重，他認為似乎需要加設另一架構專責應付。

他說：「因為如果有了一個特設的架構，就可以集中一切有關的資源和專門人材，透過警方及各有關部門的協助，去統籌及推動反黑的工作。」

他強調黑社會問題是屬於一項特殊問題，故必須採取特殊的方法去處理。

廖議員指出，他特別關注黑社會與青少年及學校的問題，並要求加強在學校方面的預防措施。

他說：「關於這點，似乎在這份討論文件內，只屬輕輕帶過。本人希望政府能夠擬出具體的建議，藉能儘早防止青少年學生誤入歧途，受黑社會份子引誘而入會。」

廖議員表示他原則上十分贊同討論文件內所提對三合會罪犯活動的限制的各項具體建議，但他認為仍有若干需要保留之點。例如：禁止曾犯法的黑社會會員進入一些公眾場所。

他說：「如果只限制他們在這些地方活動，就難保黑社會成員不會轉移陣地，改用一般人所意想不到的地方結集，甚或進行更秘密的活動，致令警方的偵查工作更感困難。」

此外，他認為這種限制對於個人方面的基本自由，頗有剝奪之嫌。因此，必須就各方面作一個全面性的權衡輕重以確定是項建議是否可以收到實際的有效成果。

廖議員表示他十分贊同討論文件中所提供的法律程序，讓三合會會員脫離三合會的計劃，因為這項計劃可給予曾為三合會的會員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

對於文件中所建議的「認人程序」，他呼籲警方從速採用，以鼓勵更多人挺身而出為證人，盡量協助警方而無後顧之憂，將罪犯繩之於法。

廖議員批評討論文件中開放賭博的建議，認為是一個重大的錯誤，亦絕不能協助解決黑社會的問題，反而會引致反效果，使賭風更盛。

故此，他強烈要求政府對這項建議加以擱置。

以嚴刑峻法阻嚇犯罪

立法局議員潘志輝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討論文件時，強調嚴刑峻法是阻嚇犯罪的一種有用工具。

他說，治亂世用重刑，實是無可避免。

潘議員希請有關當局在可能範圍內，應將最高與最低的刑罰同列於刑法中，對嚴重罪行必以嚴刑處理。

他又指出罰款與監禁已不是最具阻嚇力的刑罰，不少犯罪集團已將罰款定為非法活動成本的一部分。而部分罪犯則視監獄為渡假之地。

他說：「反而是笞杖之刑最令罪犯聞風喪膽，永世難忘的最具阻嚇力的刑罰。」

潘議員希望有關當局對嚴重罪犯，除判監禁外，更應考慮施以笞杖之刑，以收阻嚇犯罪之用。

他又認為以嚴刑峻法，再輔以對青少年品德培養，加速推行公民教育，擴大反罪惡的宣傳，讓公眾認識三合會之禍害，協助輔導罪犯改過自新，提供重新做人的機會，實有助於阻遏犯罪的發生和達到治標治本之目的。

至於防止警方濫用權力，潘議員建議設立包括立法局及區議會議員與市民的獨立組織來監察防止權力的濫用和接納市民對濫用權力的投訴。

關於脫離三合會計劃，他說對僅擁有三合會會員身份，而從未犯其他罪行者，則應從輕發落，給予重新做人的機會。

對「因身為三合會會員而被定罪者，刑滿後，至少兩年內活動受限制」之建議，潘議員說是難於接受及有違法律的原則。

他說：「這特別是對僅擁有三合會會員身份，而未犯其他罪行者，更是有欠公平。」

潘議員亦指出警察監察在程序是不合理的。這即等於在判刑後，再加懲罰，實有違法律的精神與原則。

他說：「若說監管令是整體刑罰的一部分，那監管令必須在判決前提出，以便法庭將刑罰與監管令一併考慮。」

要解決黑社會問題
警方需得市民信任

立法局議員李柱銘今日（星期三）表示，除非警方得到市民的信任，否則黑社會問題不能解決。

李議員在立法局休會辯論三合會問題討論文件時指出，一般市民都有著怯於舉報的心理，其原因有下列各點：

* 懼怕報復；

* 對警方能及時提供適當保護沒有信心；

* 部份人懷疑（姑勿論其合理與否）警隊裏有不少不良份子，與黑社會狼狽為奸，舉報便有如自投羅網；

* 鼓勵市民舉報投訴的渠道不足。

他說：「顯而易見，這四點是相互關聯的。第(2)、(3)、(4)點不改善，市民的懼怕不能消除。」

李議員認為警方應就這問題認真而嚴肅地自我檢討一下，力圖改善。

他建議：「首先，警方應設立更多及更方便的渠道，便利市民舉報三合會罪行，例如可採納大律師公會建議設立舉報電話熱線。」

「然後，警方必須設法消除市民對警方與黑社會狼狽為奸的懷疑，極力肅清警隊內的不良份子，把他們繩之於法。」

「此外，當市民舉報後，如有要求警方必須立即提供適當的保護，甚至到疑犯服刑之後為止，藉以增加市民的信心。」

他相信這幾項建議若被採納，市民應更樂意挺身而出；舉報三合會罪行和出庭作供。

李議員說：「如果在警隊得到改善後，我們仍認為警權不足，無法有效制裁三合會匪徒，非要增加警方的權力不可。我們便需要仔細考慮報告書的建議。」

他續說：「即或如此，我們仍必須堅持在每一個附加權力背後都必須有附加的監察和保障，以免權力被濫用。討論文件的建議必須在這樣的精神和原則下審慎處理。」

他認為以上的陳述才是處理三合會問題的正確步驟和對策，很可惜，討論文件的立論是本末倒置的、既有誤導之嫌，亦有不合邏輯之實，可說是見諸微而失之於大。

他說：「結果是最逼切和核心的問題——警察的問題略而不談，反而將焦點轉到改革法制上去。」

他強調：「問題在警方若不能先整肅自己，建立一個可信的形象，更多的權力只會帶來更大的問題。市民若不能對今日的警隊信任，又怎能相信將來擁有更大權力的警隊呢？沒有市民的信心和合作，又怎能談得上撲滅罪行呢？」

李議員對近日港府就三合會討論文件的民意調查有若干意見。

他說：「調查結果指出市民大多支持文件內之建議，我認為這個結論應極小心處理，因為公眾意見是很容易被左右的。問題的形式字句往往決定了答案。」

他指出如果盲目地接受這些調查的結果，動不動便增加警察的權力，香港淪為警察社會的日子也就不遠了。

他又說，調查報告本身亦明確地指出大多數人都認為現今防止警察權力濫用的保障不足，應該加強。所以，如果沒有更強的保障和監察，就一定不能夠增加警察的權力。

最後，李議員指出，要有效地解決黑社會問題，首先警方要得到市民的信任，所以改革的第一步應該從我們的警隊開始。至於現行法律制度，若不是萬不得已，我們希望不要加以干預和輕易改動。

脫離三合會計劃漏洞須堵塞

立法局議員譚王葛鳴指出，三合會問題討論文件中所建議的「脫離三合會」計劃有漏洞，必須加以堵塞，否則會大大影響此計劃的效果。

譚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休會辯論該討論文件時表示，她本人對這種構想表示贊同。不過，這項建議所存有的漏洞，則必須加以堵塞。

她解釋說：「根據報告書的建議，任何希望通過此計劃脫離三合會的人士，必然首先需要表明三合會會員身份，填妥一份聲明表，然後交由社團註冊官或裁判司決定是否接納。」

「雖然建議規定聲明一經接納，當局即不會因聲明上所填報的招認資料而對聲明者提出檢控。不過，建議却並無明確保證，若聲明不被接納，聲明者亦不會遭受檢控。」

譚議員認為這項漏洞，一方面對於聲明者存有不公，同時亦令到有心脫離三合會的人士心存疑慮，裹足不前，大大影響此計劃的效果。因此，她建議作出修訂，保障聲明者在聲明不被接納下，仍不會遭受檢控。

至於警察監管計劃方面，譚議員表示，今次建議中的新監管計劃，雖然經改良後較為溫和，但本質上仍是一項社會約束的措施，並未具有復康功能，因此它的對象，不應該是建議中那些「可能成為危險再犯」的人士，而應該考慮以那些嚴重犯案，有多次刑事紀錄的積犯為對象。

所以，她本人認為「可能成為危險再犯」的人士應該接受的，是懲教署或有關方面提供的罪犯康復計劃。

同時，她對於建議中對受監管人士在被落案時予以特別警誡一項表示保留。

她說：「一方面是由於將證明無罪的責任放在被告身上是違反本港現行的法律精神，另一方面是由於這項建議將導致法官間接知悉被告過往的犯罪紀錄，可能影響審訊程序出現偏差。」

討論文件中對三合會罪犯活動的限制建議，譚議員贊同應設法消除三合會傳說的「魅力」；但基於三項原因，她對於採取這些方式表示保留。

她說：「第一，禁制三合會份子出現上述娛樂場所，並不必然代表犯罪機會將會減少，他們大可轉移陣地，在球場、戲院、甚至酒樓聚集，對公眾造成更大的騷擾。」

「第二，這項建議無形中將法網擴大，對於那些在被禁制場所出現，但無任何犯罪行為的三合會罪犯構成檢控，此舉極有可能令會為三合會份子的人士，感到社會的歧視，進一步鞏固其「一日為黑，終身為黑」的觀念，更難重新過正常人的生活。」

「第三，報告書所列舉應禁制的活動場所，部份有不恰當之處。報告書建議將桌球室和遊戲機中心同樣列入禁制範圍，本人對此不敢苟同。」

她認為目前出現問題只是由於政府並未訂出有效的管制措施，一旦草擬中的桌球室管制法例草案和遊戲機中心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相信桌球室和遊戲機中心的管理情況將會有所改善，實在不應被列入禁制範圍。

最後，譚議員表示她本人很高興政府正視三合會問題，提出打擊三合會活動的法律改革方案。

同時，她期望政府能注重執法方面的條件和能力，重新在警隊內成立反黑組，集中資源將付三合會。

立法局議員建議加強法例 防黑社會吸誘青少年加入

立法局議員李汝大今日（星期三）呼籲政府從速修訂現行條例，使家長及教師能協助青少年擺脫黑社會的控制。

李議員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對付黑社會問題討論文件」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黑社會吸收新血以青少年為主，他們的家長及教師亦束手無策。

他認為現行保護婦孺法例只賦予社會福利署長監護權，未能發揮足夠效用。

他說：「是項條例應從速檢討修訂，使家長得向法院或有關部門申請，禁制黑社會恐嚇操縱未成年子弟，使其擺脫控制，回復正常生活，並且給予保護。」

他相信如能成功斷絕黑社會吸收新血，將收預防黑社會活動之效。

李議員又指出文件對輔導自新者無具體方案，並批評限制屢犯者自由的建議。

他說，受監管者極難恢復正常生活，反而受社會歧視，淪為「厭惡性」份子，惟有返回黑社會團體，重操故業。導致「一日為黑，終身為黑」的後果。

同時，由於禁制會產生「烙印效果」，對有意改過自新者不公平，故此，他認為必須審慎考慮。

至於整體來說，李議員認為該討論文件似乎未能全面掌握問題，在對付三合會問題上不一定徹底奏效。

他建議政府必須全面對付黑社會問題方能奏效。他又建議加強預防措施及法例，杜絕黑社會吸收新血，又為誤入歧途者作「善後」安排，使其改過自新，恢復正常生活。

市民大都憂慮三合會與匪黨威脅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今日（星期三）說，一般的見解是：三合會及其他匪黨對法律、治安及社會本身帶來的威脅，市民向來有廣泛的憂慮，儘管有些人對此表示保留。

鍾爵士是在立法局休會辯論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的討論文件時，作以上表示。

鍾爵士說，今日的辯論標誌着這討論文件的最後諮詢階段，在這三個月的諮詢期內，所有區議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均已討論這文件。

他又說，本週較早之時，亦已收到大律師公會的面議見。

鍾爵士說，其他對此感興趣的組織，以及立法局專責小組亦會花了不少時間去研究這文件，更與當局接觸，發表意見。

他指出：「這些諮詢非常有用，並揭示了很多資料，我希望將政府對參與人士的謝意紀錄在案。」

鍾爵士說，他不會就各議員今天所提的意見發表評論，因為這些意見需要分析和總結。

他說：「當局會就採用何種建議和如何施行，徵詢行政局的意見，之後會在下一個立法局會期初發表聲明，公布政府預算採取的措施。」

由於很多提出的建議涉及更改法例，鍾爵士說當日後立法程序進行時，會再次搜集市民的意見。

他續說：「我預期其中一些建議會較快實行，而另一些則較遲。」

「但在進行所有必需的程序和考慮時，我們切不可忽略主要的目標。我們必須對市民作出保證，使他們不怕被報復，敢於挺身作證。我們亦要找出應付這些性質特殊、難於用一般正常程序應付的組織。」

恢復經吊銷駕駛執照不會受歡迎

運輸司高禮和今日（星期三）說，多方面都一致認為，安排追溯性法例來為在道路交通條例下遭吊銷駕駛執照的駕駛人解除困厄，基於某些法律上及實際上的原因，是不會受歡迎的。

他說，其中一點是 若容許不宜駕駛的人士恢復駕車而要面對的危險。

高氏在今日立法局會議上總結一九八六年道路交通（修訂）（第二號）條例草案恢復辯論時說：這項由譚耀宗議員所提建議，曾經過非常嚴謹的考慮，並曾在兩局議員成立的專責小組內作深切的討論。

在談到建議的新制度時，高氏說超速違例事項，通常是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內的定額罰款程序處理的。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而發出傳票，只會在下列情況發生：

(一) 違例者為國際駕駛執照或受香港承認之外國駕駛執照持有人，如施行定額罰款，手續上是不可能時；

(二) 駕駛者在同一時間犯上超速及其他交通規例；

(三) 違例的嚴重性足以需要令違例者接受根據道路交通條例訂下的較高懲罰；及

(四) 駕駛者未能在超速違例的現場被停下，而在三個半月後仍未能被尋到。

在講述最後一項情況時，高氏說當局只會向車輛的登記車主進行傳票行動。

他說：訂下三個半月的期限是基於行政上的因素，由於要符合法律上要求在違例事件當日的六個月內發出或申請傳票的規定。

高氏說，現已準備廣泛宣傳這些新的規例。

一份列明違例駕駛記分事項及每項記分數目，將可於運輸署各牌照事務處及各區政務處索取。

法律援助擴展至海外程序範圍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九八六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的決議案。

布政司鍾逸傑爵士在動議是項決議案時說，這些修訂規則是首席按察司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的規定而制訂，主要目的是將法律援助擴展至海外程序的範圍，而這些海外程序是用以搜集證供，以作在香港進行刑事訴訟用的。

他指出：「規則第二條(b)段已作了這樣的修訂。」

鍾爵士說：「規則第三條亦隨着修改，使法律援助署署長能聘請海外律師在這類海外程序中代表被告。」

他又說：「同時，規則第五條亦隨着增加一項支付這些海外律師費用的規定。」